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文件編號：FA3-3-015
公佈日期：112年5月22日	研究生指導辦法	頁次：1

## 修訂對照表

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辦法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修訂後序號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b>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b> (以下簡稱本系 <b>碩士班</b> ) <del>碩士班</del>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修訂條文
第二條	研究生在入學 <b>後</b> 第一學期結束後， <b>方</b> 可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 <b>第二學年第一學期</b> 課程加退選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b>如果</b> 符合申請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之學生， <b>則</b> 於入學 <b>第四週前</b> ， <b>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b> ，向系辦公室 <b>正式</b> 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核准。	第二條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後方可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符合申請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之學生，於入學第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核准。	修訂條文
第三條	當學年度於本系授課之助理教授(含)以上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系教師)，每學年(以學生入學學年度計算)至多可指導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以指導 <b>不超過</b> 一名為原則；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超過五名以上者須與系教師共同指導，且以三名為限，以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之要求。	第三條	當學年度於本系授課之助理教授(含)以上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系教師)，每學年(以學生入學學年度計算)至多可指導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以指導不超過一名為原則；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超過五名以上者須與系教師共同指導，且以三名為限，以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之要求。	修訂條文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文件編號：FA3-3-015	
公佈日期：112年5月22日		研究生指導辦法		頁次：2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系教師或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應自行控制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本辦法總量管制規定之名額為原則，凡指導人數超過總量規定名額者，次學年該教師可指導名額為原名額扣減超過名額數之兩倍。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系教師或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應自行控制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本辦法總量管制規定之名額為原則，凡指導人數超過總量規定名額者，次學年該教師可指導名額為原名額扣減超過名額數之兩倍。	修訂條文	
第五條	<del>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相關專長之系教師或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由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做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由一位系教師做為聯合指導教授，其指導人數以三名為限。</del>	第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相關專長之系教師或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由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做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由一位系教師做為聯合指導教授，其指導人數以三名為限。	刪除條文	
第六條	<del>系教師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聯合指導時，此聯合指導之學生人數不計入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另外，系教師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聯合指導之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限。</del>	第六條	系教師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聯合指導時，此聯合指導之學生人數不計入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另外，系教師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聯合指導之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刪除條文	
第五條		第七條	研究生如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註意見後，再交由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由主任簽名核備。	條次調整(原第七條)	
第六條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系辦公室即通知學生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系辦公室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條次調整(原第八條)	
第七條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條次調整(原第九條)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文件編號：FA3-3-015		
公佈日期：112年5月22日	研究生指導辦法	頁次：3		
第八條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條次調整(原第十條)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指導辦法	文件編號：FA3-3-015
公佈日期：112年5月22日		頁次：4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

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後，~~方可~~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果**符合申請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之學生，**則**於入學第四週前，**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核准。

第三條 當學年度於本系授課之助理教授(含)以上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系教師)，每學年(以學生入學學年度計算)至多可指導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以指導**不超過**一名為原則；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超過五名以上者須與系教師共同指導，且以三名為限，以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之要求。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系教師或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應自行控制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本辦法總量管制規定之名額為原則，凡指導人數超過總量規定名額者，次學年該教師可指導名額為原名額扣減超過名額數之兩倍。

~~第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相關專長之系教師或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兼任非本校管理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由兼任非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做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由一位系教師做為聯合指導教授，其指導人數以三名為限。~~

~~第六條 系教師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聯合指導時，此聯合指導之學生人數不計入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另外，系教師與管理學院其他系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聯合指導之人數，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第六條 研究生如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註意見後，再交由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由主任簽名核備。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系辦公室即通知學生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系辦公室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學生得由新論文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文件編號：FA3-3-015
公佈日期：112年5月22日	研究生指導辦法	頁次：5

指導教授及主任簽章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第九條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